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2 人，监事刘鸿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王永伟先生代为行使其在本次会议上的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签发的会审字〔2017〕2067 号《审计报告》审核的公司财务状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作的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，符合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落实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and 目标。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该综合授信的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出具的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、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该专项报告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遵守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，有助于保证公司的生产运营稳定和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公司 2016 年度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